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召开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董事会确定公司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11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。

2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骨干及子公司管理人员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11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5 名对象授予 356 万份股票期权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罗炳勤

蔡庆虹

孙毅